

衛生福利部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法定傳染病(縣市別)	修訂統計項目。	配合本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更名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，修訂統計項目。	113 年 9 月起	113 年 10 月 31 日
法定傳染病(年齡別)	同上。	同上。	113 年 9 月起	113 年 10 月 31 日